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

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2017 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练塘镇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大修工程

工程地点: 青浦区练塘镇

工程内容: 通过敷设污水主、干管和敷设接户管, 对练塘镇联农村、泖甸村、泾珠村、蒸浦村、东庄村、叶港村 6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大修等。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关于练塘镇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大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青发改投维[2018]72 号

资金来源: 区、镇按 50%比例承担

信息价: 上海市 2018 年 08 月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价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练塘镇 2018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大修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 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叁佰壹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人民币), ¥:317.96 万元(人民币)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发包文件、相关投标承诺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期间双方签署的相关文件及资料；2、招标文件及附件（答疑纪要、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协议书；5、本合同专用条款；6、投标书及其附件；7、本合同通用条款；8、质量保修书；9 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10、补充合同；11、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12、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现场指定的地址搭设临房区域及临时办公区。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图纸及现行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施工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施工合同专用条款；5、施工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工程量清单；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肆套施工图纸（规划设计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须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分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全速修改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一个月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14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详见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办理承包人范围的工作人员施工出入证。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按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该部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包含在  
签约合同价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原则上投标单价不做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或协调施工过程中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另行协商。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城建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现场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组织及施工安排，现场施工协调，以及其他一切与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事务的处理等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常驻现场，到岗到位，每周现场办公不少于 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办公的未达到时间要求的违约责任：按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应再任、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



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除上述客观导致项目经理不能继续担任的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罚履约担保金额的20%；情节严重则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1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对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除上述客观导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继续担任的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的10%；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规定的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天数的，不足天数每人每天按500元扣罚。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相关规定执行。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涉及行业需要的专业工程，业主有权利根据行业要求另行发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在分包合同中具体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后14天内，中标金额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

后的10%，至通过竣工验收后终止。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承包人已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由发、承包双方协商处理, 未经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比例、期限及使用按本合同工程款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 招标文件无约定时按通用条款或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办理完施工许可证后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详见通用条款。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7.9.3 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出的提前竣工的建议应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并应办理缩短工期合同变更备案手续。如缩短后工期压缩幅度超过原确定工期标准 15%（含 15%）的，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施工工期进行评估，并出具专家评审认可的施工工期评估报告。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见招标文件规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详见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发包人和审价单位核准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变更价格如下:

- a.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b. 工料机的消耗按《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和《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 c. 工料机单价, 已标价清单中有相同材料单价参照投标价格, 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招标文件指定当月“信息价”(由上海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在建设管理—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台上发布的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建设工程材料、施工机具价格信息)确定。既没有中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 经参建单位择优比选确定结算单价;
- d. 费率: 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主管部门的规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主管部门规定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按发包人规定。

##### 10.7.3 (增加) 暂定材料价的结算:

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签约时填入。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合同工期大于 180 天的予以调整, 否则不予调整。可以调整的有: 人工、材料 (仅钢材、混凝土、砂浆), 其他材料、机械设备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施工期工程造价信息价平均值与基准价格比较，调整其超过以下约定幅度部分要素价格，调整的要素价格差额只计增值税。

(1) 要素价格的调整范围及变化幅度：

①人工工日价格变化幅度：±3%；（含3%下同）

②钢材价格变化幅度：±5%；

③除钢材以外的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变化幅度：（商品混凝土、砂浆）±8%；

④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变化幅度：±\_\_\_%；

(2) 信息价平均值计算方法：采用以下第②方法

第①种方法：加权平均法。

第②种方法：算术平均法。

(3) 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清单。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一次性包定：（1）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2）企业管理费和利润；（3）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 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规定须承包人办理的，应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d. 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据沪建建管（2017）899 号文件结算及支付。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预付款在施工合同签订并提交银行履约保函后 28 天内按中标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后的 10% 支付，金额     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方提交合格的履约保函及付款申请，监理、投资监理、发包方代表签发后 14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承包方续申请的工程进度款金额的 50% 依次扣回。从财务监理首次审核进度款月报开始，每月应付工程款的 50% 来抵扣，直至预付款全部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 2013 清单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一个月。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为中标综合价，工程量按实计取。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根据每月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方要求。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 14 天内支付监理单位及甲方确认金额的 70%，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支付监理单位及甲方确认金额的 80%，结算审价完成后付至审价金额的 85%，审计决算完成后付至决算金额的 97%，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付清余款。决算金额以审计为准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14 天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4 天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4 天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发包方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约定。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明书后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经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其他工程：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肆套。超过 90 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结算书；竣工图、设计变更单及清单；工程签证单及材料、设备材料核价单；开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结果资料、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复印件；其它涉及工程造价的相关资料（如有）。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另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见专项条款 12.4.3(1)。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审计结束后，其它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

方另行确定。

(7) 其他：\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是\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